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3648号黎庚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地址不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402民初3648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与被告黎庚生于2024年1月23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解除；二、被告黎庚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截至2026年11月10日止，尚欠的借款本金336530.39元（其中到期本金28161.28元）、利息26967.78元、罚息3041.46元，合计366539.63元，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三、被告黎庚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从2026年11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四、被告黎庚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告费200元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五、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有权对被告黎庚生提供的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科技路福源楼701房【粤（2024）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526号】抵押物，经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7.22（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径行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